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高办〔2018〕58号

关于印发“高新工匠”培育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工业园公司：

《“高新工匠”培育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业经高新区管委会、江海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社会事务局反映。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高新工匠”培育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区战略，围绕区内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快培育一支技能精湛、素质优秀的“高新工匠”人才队伍，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转型升级，根据人社部印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人社部发〔2018〕6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2018〕5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行企业首席技师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8〕95号）《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推进人才强区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江高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重点发展原则。以我区产业发展为导向，重点加强机械制造业、电子信息、大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绿色光源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

（二）坚持分类管理原则。遵循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建立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自主人才评价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各种载体的功能，发挥各自的作用与优势。

（三）坚持效益对等原则。健全完善资助条件和标准，按照项目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大小进行资助，建立良性竞争机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标准侧重于人才培养的规模和等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标准侧重于技术攻关与技能传承，注重公益产出和成果转化情况；自主人才评价的标准侧重于初中级一线技术工人的培养。

（四）坚持规范建设原则。建立政府引导、自主建设、专家评审、第三方评估监督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与服务的完整闭环，建立优胜劣汰机制，推动“高新工匠”培育重点项目有序实施。

二、实施内容

实施“高新工匠”培育方案是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高新工匠”培育实施方案以培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为重点，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旨在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精湛技艺、高超技能和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和带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重点实施项目：

（一）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结合高新区经济发展、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通过对载体建设、重点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获得荣誉进行资助的方式，扶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对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完善，能为大中专以上在校生和未就业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开展公共实训、高技能培训的职业技工院校、企事业单位，并能发挥龙头、领跑、示范、带动作用的，可认定为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 10 万元资助。支持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省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培训网络，形成科学合理的高技能人才层级培训服务体系。

（二）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领军人物在解决技术技能难题、组织重大技术技能革新、技术攻关项目以及带徒传技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将高技能人才技术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应用推广。鼓励各行业协会、企业选拔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

对由高级技师领衔，积极授艺带徒，具备进行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的工作场地和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和工作管理制度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可认定为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5 万元资助。

（三）着力构建高技能人才成长体系。深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加大对重点企业行业开展自主评价工作的推进力度，提升企业高技能人才待遇。

1.组织实施企业自主人才评价。支持大中型企业贴近岗位要求、贴近发展需要、贴近科技创新，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自主设置评价标准和实施考评，并建立岗位技能与待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培训获证高技能人才每达 30 人，经认定自主评价效果显著的，给予企业 3 万元补贴；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若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的可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2.重点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分级资助管理，根据项目产出效益大小划分三个等级，分别给予不同数额的经费资助。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可根据已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申报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达到规定的基本条件的，由社会事务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并量化排序按名额确定资助对象。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每年资助不超过 6 个。其中，一级不超过 1 个，资助 10 万元；二级不超过 2 个，各资助 7 万元；三级不超过 3 个，各资助 5 万元。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每年资助不超过 3 个，各资助 5 万元。

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企业自主人才评价资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资助的，不得重复享受。

3.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高技能人才。建立我区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目录，鼓励企业从市外、国外引进高级技师、技师（含获国外权威机构认证的同等级别证书），服务满一年的，按每引进一名分别给予企业 1 万元和 5000 元补贴。

4.鼓励开展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培养高端技能人才。鼓励

广泛开展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通过职业技能竞赛，培养选拔一批技能骨干。对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自主开展符合国家、省、市支持及本区产业发展需要的职业技能竞赛，由主办单位申请并经社会事务局同意后，按总筹办经费 50% 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资金资助。对以本区企事业单位名义参加省、国家、世界技能竞赛并获得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和教练专家组分别给予一定的资金激励。

（四）推行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在全区各类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普遍建立和推行首席技师制度，发挥企业首席技师的引领作用，培养技能人才，提高生产工艺，支持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激发企业职工提升技能，为振兴实体经济、促进企业发展壮大提供重要的技能人才支撑。弘扬“工匠”精神，对扎根一线，业绩突出，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技术成果、发明专利或荣誉证书，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首席技师，经企业推荐，可认定为“高新工匠”，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名“高新工匠”，颁发荣誉证书，给予每人一次性资助 2 万元。

三、项目保障

（一）组织保障。实施“高新工匠”培育方案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建立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考核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和推广先进工作经验。社会事务局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总工会协助具体项目推进，财政局负责资助经费的保障和监督检查。

(二)经费保障。“高新工匠”培养扶持及奖励原则上按照“先建(评)后补、次年发放”的方式进行奖励扶持,所需资金由区社会事务局列入年度人才工作经费预算,并统筹在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办法、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办法、高新工匠评审办法由社会事务局另行制定。本实施方案与我市现有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